

租赁·承包： 孕育企业行为新机制

姚广海 著

改革与发展丛书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联络宣传室编

改革与发展丛书

租赁·承包：

孕育企业行为新机制

姚广海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改革与发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高尚全

顾问 童大林 刘国光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小强	王世义	王岐山	厉以宁
叶森	朱嘉明	孙方明	孙效良
宋廷明	肖灼基	李剑阁	李峻
吴晓灵	吴佩纶	吴树青	吴敬琏
何家成	杨启先	杨沐	杨培新
周少华	周叔莲	季崇威	郑洪庆
贺天中	高尚全	阎晓中	崔维德
董辅初	蒋跃	傅丰祥	程绍沛

本书特约编辑 阎晓中

本丛书得到中国改革与开放基金会部分资助

封面设计：刘京川

租赁·承包：孕育企业行为新机制

姚广海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32 3.25印张 58千字

1989年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1.10元

出版者的话

我国的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和展开。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理解改革、支持和参与改革，我们约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联络宣传室组织参与改革决策咨询的专家、从事经济改革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改革与发展丛书》。

这套丛书将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方针、政策、形势、步骤、方法等情况全面真实地介绍给读者，主要内容包括：改革的基本理论，改革的形势，计划与市场，机构改革，企业制度改革，价格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财政税收改革，金融改革，劳动制度改革，住宅商品化，外经、外贸、特区的改革，改革的社会心理，改革的文化背景，改革的国际比较，以及今后的经济发展战略等等。

这套丛书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它不仅较系统地介绍了各个方面的有关知识，有针对性地实事求是地回答读者普遍关心的有关改革的问题，还向读者提供了看待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的方法。

改革需要宣传，宣传需要改革。我们热忱期望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出好这套丛书。

1987年8月

目 录

- 一 冲击来自农村……………(1)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由来
- 二 神奇的“魔力”……………(14)
——承包的内在机制
- 三 这里需要慎重和细致……………(23)
——承包经营责任的组织实施
- 四 平等与权威的化身……………(48)
——承包中的法律关系
- 五 大同小异 殊途同归……………(65)
——租赁经营责任制
- 六 通向理想境界的道路……………(79)
——企业改革前景展望

一 冲击来自农村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由来

1987年承包制进入工业，在我们多姿多彩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又增添了一项新的内容。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再次掀起了改革的高潮，它标志着我国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入了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作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承包经营责任制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人们正在对它进行理论上的论证和研究。在这里，首先涉及到的，就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起源问题。

农村再次包围了城市

历史进入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农村出现了值得大书特书的奇迹。在短短几年时间里，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大量的社会财富，昔日贫穷闭塞的农村、步履蹒跚的农业、为温饱而艰苦劳作的农民，全都改变了过去的面貌。请看下面的一组统计数字，从1950年至1978年的28年间，我国

粮食平均每年仅增产660万吨，而在1979年至1986年这8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1084万吨；1978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只有637斤，1986年已增加到744斤；1978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的年收入只有70多元，其中有1/4的人收入在50元以下，1986年，农村人均收入增加到400元。与此同时，农村产业结构也进行了调整，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发展，专门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专业户已达到数百万户，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务农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乡镇和村以下企业的产值达到1700多亿元。落后的、半自给性的农业正在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加速转变。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农村经济的迅速增长，是在生产投入没有多少增加甚至略有减少的情况下实现的。1979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曾经提出，“今后三、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18%左右，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8%左右。”实际执行结果，这两个比例不但没有上升，反而逐年下降。1979年到1986年，农作物的总播种面积也是逐年减少的。

农村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伟大成功，为举世所瞩目。农村的巨变，令人欣喜，更引人深思。人们在欢欣鼓舞之余，不禁要冷静下来探究一下，这伟大的巨变究竟从何而来。建国以后，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我们为了解决全国人民的吃

粮食问题，花费了许多心血，付出了很大代价，也走了不少弯路。为什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短短几年间，农业的面貌就能够有这样根本的改变。如今，对农村改革成功的原因，人们的认识已越来越趋于一致了，广大农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村改革的第一推动力，也是它的核心内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以家庭作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农民获得了充分的自主权；在收益分配上，“交够了国家的，留足了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把农民的劳动贡献与其物质利益直接挂起钩来，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他们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象火山一样爆发出来，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此获得了强大而持久的源泉。

在分析农村改革的时候，人们往往更多地注意到它带来的经济上的好处，而容易忽略它的社会意义和理论意义，忽略了它对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实践的发展将越来越清楚地证明，后者更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意义。可以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贡献，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包含着极为深刻的哲理，其中有很多宝贵的经验和启示，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汲取。

启示之一，社会主义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它完全可以依靠自身的不断完善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力。在

改革开放之初，人们开始了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看到了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距。意识到这种差距的存在，大多数人因此而猛醒，而奋进；但也有些人因此而丧失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心。社会主义是否优越于资本主义，在这些人的心目中也成了一个疑问。我国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有力地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绝不是一句空话，只要我们真正按照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调整好生产关系，就一定能使社会主义经济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

在本世纪20、30年代，曾经爆发过一场关于社会主义的论战。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断言，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私有制，消除了人们对各自的私人利益的关心，从而也就丧失了经济发展最有效、最持久、最强大的动力，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只能是低效率的，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比较中，社会主义只能占下风。资产阶级学者的上述议论，当然是出于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是为了诋毁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迄今为止的实践中，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体现得并不明显。因此，资产阶级学者的议论从反面向我们提出，必须重视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如何保证经济的高效率运行问题，不能把用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当作社会主义的全部内容，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有了公有制，社会主义就会自然而然、顺理成章地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正如一座蕴藏无比丰富的巨大宝藏，它的宝贵财富必须通过我们的努力发掘和开垦，找到打开这座宝库的

“金钥匙”，才能使财富源源不断地涌流出来。农村改革正是找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把“钥匙”，使得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发挥。这就告诉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要坚持不懈地寻找发挥这种优越性的道路。

启示之二，改革要敢于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能否推动生产力发展作为检验改革的唯一标准。我国农村实行政社合一的制度有20余年的历史。在许多人心目中，人民公社是永恒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天经地义、一成不变的。在农村搞社会主义就是搞人民公社，任何变革人民公社的措施都是非社会主义的，不能容忍的。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出现，各种责难纷至沓来，大有荡平承包之势。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民公社已被实践证明是一种不成功的模式，它不适合我国的国情，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长期以来甚至起到了限制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如果不下决心改革，农村的面貌就无从改变，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就无法加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通过实践教育了干部和群众，为自己开辟道路，它在一片反对声中不但没有退缩，反而逐步扩大，承包的方式、程度也不断完善和加深，由开始时的小段包干、定额计酬，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逐步演变到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最后，包得最彻底的包干到户占据了主导地位。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

程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随着时间的推移，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威力在实践中显露出来，反对的意见不攻自破，自动退出了舞台。如今再也没有人认为联产承包责任制与社会主义不相容了。如果当初拘泥于僵化的理论和模式，不敢越雷池一步，那就绝不会有今天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好形势。这就告诉我们，来自群众、来自实践的改革措施和办法最有生命力，绝不能囿于某种过时的观念而否定群众的创造精神。

启示之三，我国经济中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即使在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要我们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就可以使经济有极为可观的增长。农村改革之前，人们普遍注意的是我国农业的落后状态，并为此而忧心忡忡。有谁会想到，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其他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之后，农业生产力会在短短几年时间内有如此巨大的发展呢？农村的实践生动地说明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城市的情况与农村是一样的。目前，我国的科学技术总体上比世界先进水平落后二、三十年，工业技术装备差，管理粗放，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低，劳动生产率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例如钢铁、煤炭、电力等行业的实物劳动生产率与世界先进水平比，相差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我国经济的落后状况，一方面说明了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另一方面也说明大有潜力可挖，从有形的物质资料看，

可以说是“遍地是黄金”，从无形的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来说，潜力更是无可估量的。改变我国经济的落后面貌，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是必要的，但同时更不能忽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我国仍然是一个底子很薄的发展中国家，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不能单纯依靠大量增加投入，这样做不仅客观条件不具备，而且由于体制上的问题没有解决，还会走到少慢差费的老路上去。这就告诉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走通过改革挖掘潜力的道路，相对来说，改革对于经济发展是“一本万利”的。

由上述可见，农村改革对我国的传统理论和传统模式提出了针锋相对的挑战。农村改革的成功，其意义不仅在于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着我们的农业问题，而且由于它一马当先，率先突破，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村包围城市”的态势。更为重要的是，农村改革以极大的勇气勇敢地开拓道路，坚持承包，突出承包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范例和可供遵循的方法，使我们明确了改革的方向。正是在农村改革的启迪和推动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春天很快就到来了。

“包”字进城 势所必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已成为我国的大趋势。农村改革的成功增强了人们的信心，大家都希望进一步推进改革，扩大战果，把农村改革的经验移植到城市中去。在城

市创造出同样的奇迹来。这可以说是“包”进城的外部原因。但是“包”字真正在城市中，在工业企业里扎根落户，从根本上说，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包”字进城的内部原因。特别是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过一段曲折的过程又重新确立下来，更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合乎规律的产物。

8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经济发展进入低谷。在这种形势下，承包作为解决面临困难的手段，第一次从农村进入了城市。当时各行各业都实行了以承包为特征的经济责任制，并初步显示出了强大的威力，证明农村的“魔法”在城市中同样有效。但是“包”字初次进城，更多地还是依靠人们的热情和直觉，对城市与农村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实行承包的影响研究得不够，对承包可能带来的副作用缺乏预见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因而在推行经济责任制中出现了一些偏差。而当时在纠正这些偏差的时候，表现出了与引入承包时同样的简单化和幼稚性，那就是把承包中存在的问题和承包本身同时抛弃了。从1983年起，国营企业普遍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除极少数试点企业外，承包在城市中已基本上销声匿迹了。

实行以税代利制度9年多的时间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各条战线的改革大规模展开。特别是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的改革更是如火如荼。我们几乎在所有的领域中都进行了改革，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改革的长期

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从目前改革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看，离所要达到的目标还相距甚远。就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来说，尽管早就提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且为此进行了几年的努力，但是，从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现状来看，它们的活力仍很令人担忧。企业的活力最主要的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恰恰在这里，矛盾表现得更为突出。从这几年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来看，有这样几个特点：（1）国家从企业征收的流转税的税种在逐步增加，流转税在实现利税中所占的比重也逐步上升。在税种方面，除产品税（或增值税）、营业税以外，又先后开征了土地税、房产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教育费附加等。在比重方面，据统计，1980年流转税占企业实现利税的35.8%；1986年上升到54.3%。相应地，企业实现利润的比重下降。（2）企业实现利润在缴纳所得税、调节税后，留利所剩无几。尽管近几年企业的名义留利水平有所上升，但由于实现利润比重的下降，企业并没有得到多少实际好处。（3）企业留利中与自身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无关的开支项目太多。留利首先要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购买国库券、支付各种补贴和摊派等，真正能用于自我改造和发展的钱很少。

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到今天，正面临着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方面，旧体制根深蒂固，除旧布新困难重重。旧体制对企业的某些保护、协调作用正在消失，但弊病却未消除；新体制本身很不完善，难以发挥其搞活经济的作用，而

本身的一些不足之处却显得很突出；有些改革措施带有很深的旧体制、旧管理办法的痕迹，使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的形势变得更加复杂。两种体制相持不下，造成许多摩擦和真空。在改革进程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旧体制的影响，比如：企业下放，没有达到削弱条条的作用，反而强化了块块，增加了企业的“婆婆”；横向经济联合受到条块封锁和分割的束缚，难以充分发展；扩大企业自主权强调了好几年，仍然难以落实，企业还在要求松绑放权。实践向我们提出，必须重新估价在改革上除旧布新的难度，改革措施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的特殊情况。

另一方面，企业改革提出的要求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之间，形成了突出的矛盾。前几年，我们针对旧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的状况，着重从扩权、减税、让利方面进行了改革，打破了统收统支的局面，企业自有资金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特别是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之后，为了解决大中型企业税负过重、生产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国家采取了减免调节税、提高折旧率、技术改造贷款实行税前还贷等措施。从某种意义上说，减税让利是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主要措施和基本标志。但是，由于国家财力一直比较紧张，进一步减税让利已经没有多大余地了。解决财政困难、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难以得兼而又必须兼顾的矛盾日益突出。本来，增强企业的自主财力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之间，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企业改革，要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国家一定的财力准备为前提。同时，经

济的增长和财力的积聚，又依赖于改革。只有改革旧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管理体制，国民经济才能持续稳定增长，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才能根本好转。但是在当前情况下，二者之间确有互相矛盾、互相制约的一面。如何解决这个矛盾，把企业改革推向前进，曾经存在过两种偏见，一种是把企业改革与减税让利等同起来，不顾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一味强调国家要在分配上向企业让一块；另一种是片面强调国家财政困难，对企业改革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实际上是认为搞活企业只有到国家财政状况根本好转以后才有可能。这些看法在理论上是不全面的，在实践中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面临着严峻的战略抉择、各方面的矛盾相当突出的情况下，人们不能认真总结过去几年改革的成败得失，重新考虑改革应当走什么道路的问题。这时，一直坚持实行承包的企业的实践，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些企业在绝大多数企业活力不足的情况下，依靠承包的政策，挖掘潜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结果企业留利增加，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强，实现了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可以说是一花独秀，与面上企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事实胜于雄辩。经过几年来企业改革实践的筛选和比较，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优越性日益显露出来，改革方案选择的天平，又一次倾向了承包。1986年12月，国务院颁布《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1987年3月，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

出：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此，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国普遍推行开来。截至1987年6月底，在12890个大中型企业中，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的，已有9000多个，占75%。现在，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形成了势不可挡的局面。

我们当前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当然与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完全相同，但是必须看到，二者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所有的承包都是以利益机制为核心，强调利益的差别性、分割性，让劳动者尽可能直接、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劳动所能带来的个人利益。承包的这个特性，正好与我国农村以手工劳动和家庭经营为主的小生产方式相吻合，因此，承包在农村适用并取得明显的效果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我们并不能由此就得出结论，认为它只适用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小生产，而不能适用于工业的社会化大生产。承包虽然促使利益主体多元化、小型化，强化了企业、职工相互之间的利益差别，但并没有也不可能把它与为之服务的社会化大生产分割开来，没有损害社会化大生产的统一性和协作性。承包与社会化大生产是不同领域中的两个问题。承包涉及的是人们的经济关系，社会化大生产则是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形式。因此，承包所强调的差别性和分割性，与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统一性和协作性可以并行不悖。这正如在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运动中，价值的可分性并不破坏使用价值的整体